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
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黎鸣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捌仟万元参与认购上海金浦二期智
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事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6=ìÍ
 ~B—Þå
•L-À7{
"•äa`z ©‹çä!p§RUP;@Q´ÁTY

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兰溪金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 年 07 月 06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 10 栋 3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致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兰溪鑫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 年 07 月 13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 10 栋 4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怡然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兰溪金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ᴛ
2
ʱ型：有限合伙企业
.ìÍxÂ
fÆ#•"•-7H	„8¦$à8@	„>•F‰‚.‡
10 栋 4NìÍ8
- >ìÍx•>‚Á×
Oð
îÌÖ€@#-2C)6
p×*<
?
>

经营范围 îÌÖ•57P1×*<ÇCX×
ÞBÇPAä
�‹?þC×Ç¥
ÞBC ×´C
aAî
%2±¥
ÞBC×µ îÌÖ•šÓ#N±5¯ü,ºN¯-$L¸#:[P
•'Ó#8 q6‹5:[#qÞ îÌÖ•>

成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18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翔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
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
项目）。
6、浙江双狮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07 月 31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兰溪市新型建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范承喜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复膜编织袋的生产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
可经营）。
7、芮志明
身份证号：3101**********361X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8、龚建松
身份证号：3306**********703X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
9、张浩瀚
身份证号 3101**********5058
上海市静安区****
10、张奕彬
身份证号 4405**********1610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11、王善良
身份证号 3307**********317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12、谢鸿皓
身份证号：3310**********6937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
13、王平
身份证号 3207**********5729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前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基金规模：10.2 亿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单个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门槛是
5000 万元，首期实缴为认缴出资的一半。
5.出资进度：截至 2021 年 11 月，基金认缴金额 10.2 亿元，各
合伙人按认缴出资金额分期缴纳出资，后续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由管
理人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6.存续期限：7 年，其中投资期为 4 年，管理与退出期为 3

合和协作，以专业化投资和增值服务创造价值；或通过并购、独立上
市、管理层收购等方式退出。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活动。
9. 投资方向：半导体与电子元器件、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
汽车产业链、新能源、工业自动化等项目为主，组合投资偏好技术创
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团队。
10.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接受并根据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
的授权，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本合伙企业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法定职责并办理相关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
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
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
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
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
权力。
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由有限合伙人代
表委员会或有限合伙人决议之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善意
原则和商业判断作出决定。
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相关决策职权由管理人予以行使，基金管理人
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15 日
注册地：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登记：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登记，编号:P1063908。
2.收益分配机制
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
合伙人间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合伙人之投资本金：按各合伙人实缴资本比例 100%返还

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实缴资本，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
计实缴资本之后，100%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
之实缴资本实现 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率；
(3)弥补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
将该余额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合计达到（优先回报÷80%
×20%）的金额；
(4)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 80/20 分配：根据上款（4）分配之后归属于有限合伙人（管
理团队设立的强制跟投主体除外）所得部分，再进行 80/20 分配，即
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第（3）、(5)项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
普通合伙人获得的绩效分成在上海颉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上海颉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按 55%：45%的比例
分配。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公司可享有基金观察员
席位。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物联网时代的智能科技投资：半导体
与电子元器件、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工业
自动化等；以成长期与中后期项目为主，组合投资；偏好技术创新能
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团队。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
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把握战

略性投资先机，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
核心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
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
稳定增长的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
承诺，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
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
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
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
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
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
交易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认购基金份额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子公司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
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购买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并
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
意公司子公司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捌仟万元参与认购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